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雖已將 5 項自籌收入併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惟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未  
包括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成本資訊，不利成本管理 ----- 222-1
- 二、基金短絀數逐年擴增，所擬開源節流措施顯未見成效，宜加強辦理 ---- 222-3
- 三、將多項新建工程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似有規避專案計畫需較嚴  
謹控管機制之虞，顯非妥適 ----- 222-5
- 四、續編列通識教育大樓及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7 億元，惟 2 案  
工程執行進度均有落後，宜確實注意進度控管 ----- 222-7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以下同)16 年創立，43 年在臺復校，現有之教學單位計有文、理、社會科學、法、商、外國語文、傳播、國際事務及教育學院等 9 個學院、34 個學系、1 個學士學位學程（傳播學士學位學程）、48 個碩士班、9 個碩士學位學程、34 個博士班、2 個博士學位學程、14 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含 5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程、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等。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收入 36 億 7,287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9 億 7,318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23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2 億 4,495 萬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短絀 1 億 8,295 萬 7 千元。謹將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雖已將 5 項自籌收入併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惟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未包括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成本資訊，不利成本管理

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 99 年度起業將 5 項自籌收入併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建教合作成本為 6 億 3,850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為 8,050 萬元，惟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卻未包括該等成本資訊，不利成本管理。茲說明如次：

#### (一)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成本資訊應於預算書詳實表達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準此，校務基金即屬預算法所定之作業基金，復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其預算之編製應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辦理，而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sup>註 1</sup>，營業基金「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

註 1:預算法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但其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在此限，其預

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因此，該校務基金之預算書應依產品別揭露相關單位成本資訊始為適法。

鑑於學校提供之教學服務即為其主要產品，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學成本之會計科目定義為「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故除揭露教學訓輔之成本資訊外，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成本資訊亦應詳實表達。

##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未揭露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成本，不利成本管理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及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是以，依上開辦法之規定，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應進行成本管理。惟該校 102 年度預算書檢附之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僅揭露屬教學訓輔成本之人數、單位成本、預算數等相關營運資料，然屬 5 項自籌收入之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成本資訊付之闕如，除未符預算法規定外，亦不利成本管理。

綜上，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雖已將 5 項自籌收入併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惟預算書檢附之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並未提供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成本資訊，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不利成

---

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本管理，洵有未洽。

## 二、基金短絀數逐年擴增，所擬開源節流措施顯未見成效，宜加強辦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sup>註 2</sup>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sup>註 3</sup>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然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雖已擬具開源節流措施加以執行，惟短絀情形仍未見改善，茲說明如下：

### (一)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 98 年度起至 100 年度，短絀金額逐年擴增

經查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9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賸餘數 1,120 萬元及短絀數 4,527 萬 3 千元，然實際執行結果短絀數各為 7,107 萬元、1 億 5,455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金額高達 8,227 萬元及 1 億 0,927 萬 9 千元，主要係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惟 100 年度該校業依規定編列資產折舊數，並預估當期將產生 8,983 萬 3 千元之短絀，但實際執行仍發生 2 億 4,169 萬元之短絀，短絀金額不僅較預算數高出 169.04%，且亦較 98 年度及 99 年度擴大，呈逐年擴增現象(詳附表 1)。

**附表 1**：近年來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98	386,311	393,418	-7,107
99	400,607	416,062	-15,455

註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註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100	390,968	415,137	-24,169
101	414,040	426,808	-12,768
102	403,518	421,814	-18,296

- ※註：1.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 (二)該基金依審計部審核通知，提具開源節流措施辦理後，100 年度短絀金額更進一步擴大

該校基金 99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達 1 億 5,455 萬餘元，案經審計部查核並請其注意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校爰依前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擬訂開源節流措施，在開源部分訂有：積極申請、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或補助；擴大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積極爭取外界捐款；依場地設施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研議現行收費項目及標準，增加場管收入。在節流部分則有：就 100 年度預算分配減列各處室、院、系所業務費約 8% 及學校統籌業務費用半數；研擬節能省電方案，降低平均單位電費；宿舍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降低學校經費負擔等，惟實際執行結果，100 年度短絀金額更進一步由 99 年度之 1 億 5,455 萬餘元，擴大至 2 億 4,169 萬餘元。而 101 年度列當期短絀預算數為 1 億 2,767 萬餘元，然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短絀數已高於全年度預算數，達 2 億 7,567 萬餘元，所提開源節流措施顯未見成效。

綜上所述，為促進國立大學校院能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以更經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均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在連

年短絀下，雖業依規定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期藉以改善收支短絀情形，惟實際執行結果，短絀金額逐年擴增，所擬開源節流措施顯未見成效，為期使該校校務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政治大學亟需加強檢討辦理，研謀改善。

### 三、將多項新建工程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似有規避專案計畫需較嚴謹控管機制之虞，顯非妥適

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內檢附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於房屋及建築項下編列多項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為 9 億 3,162 萬 1 千元，本(102)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3,000 萬元，以後年度預計再編列 4 億 9,162 萬 1 千元，明細如下：

**附表 1**：102 年度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新建工程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102 年度預算數
1. 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3.12	183,484	50,000
2.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100.01-103.12	578,150	220,000
3.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	102.01-103.12	169,987	60,000
<b>合計</b>		<b>931,621</b>	<b>330,000</b>

※註：1. 資料來源，摘自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內檢附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惟查：

(一)資本支出依性質區分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該校將新建工程歸類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規定未合

行政院自 93 年度預算起，將作業基金之資本支出區分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並自 95 年度起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列「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

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一點，對於「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劃分原則，規定如下：「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專案計畫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 2 類．．．。」

上開規定將作業基金之資本支出，依性質分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兩類。然該校 102 年度所辦多項建築工程均為新建或改建工程，屬上開作業規範所訂「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之範疇，且各項計畫總金額均已逾億元，尚難謂係屬「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之類，該校卻將其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而非「專案計畫」，實有未當。

**(二)不當分類資本支出，似有規避專案計畫採較嚴謹控管機制之虞，實非妥適**

專案計畫必須經過下列送審及檢討程序：

- 1.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風險及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而後排定優先順序。」
- 2.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點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每年應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

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會計管理中心）、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上開規定之送審及成本效益等檢討機制，僅適用於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則未如是規範，故該校將該等新建工程歸類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似規避送審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未達成效益之檢討分析等管控，實非妥適。

綜上，為增進政府資源利用之有效性及兼顧重要性，行政院將資本支出區分為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針對專案性資本支出之預算編製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執行管控及先期送審等訂有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嚴密控管之機制。惟該校將應屬專案計畫之新建工程，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似有規避較嚴密控管機制之虞，實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

#### **四、續編列通識教育大樓及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7 億元，惟 2 案工程執行進度均有落後，宜確實注意進度控管**

依據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所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所載，該校於房屋及建築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通識教育大樓及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之經費，該 2 新建工程之執行期間均為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投資總額各為 1.83 億元、5.78 億元，截至 101 年度(含)已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1 億元，102 年度各續編列 5,000 萬元與 2.2 億元，其餘工程款將於 103 年度編列。惟查：

##### **(一)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該校鑒於通識教育教學空間不敷使用，並為創造舒適、完善多元化之研究及教學空間，加強師生間良好互動及與鄰近系館之連結，100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下，編列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惟據該校表示，因本案初步設計報告書自 99 年 6 月第 1 次送審至 100 年 11 月始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審查通過，是以，100 年度預算數全數保留，且迄至 101 年 8 月底預算實際累計支用數 127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12.72%，101 年度本新建工程未編列預算、102 年再續編 5,000 萬元，並將計畫改列為分年性項目。

### **(二)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係結合院系及各中心，將人文、科學等科技整合，提供理論與實務之空間，期藉由多元設計及經營模式，以建置成國內大專院校具代表性與指標性之典範。該案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均各編列 5,000 萬元，惟因該研究總中心中心基地處於山坡地地質敏感區，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中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加強山坡地建造(雜項)執照審查作業時間較原定時間延遲，遲至 100 年 11 月 17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爰至 101 年 8 月底止預算實際累計支用數為 440 萬 5 千元，目前刻正辦理建管開工申報及施工前整備作業中，而 102 年度該校續編列預算 2 億 2,000 萬元。

### **(三)該兩新建工程目前均有進度落後情況，宜加強進度控管**

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般執行原則：1.基金管理機構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3.購建固定資產內，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

及宿舍，應依預算確實執行；．．．。」準此，通識教育大樓及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應依預算擬定期程確實執行。

惟依前開所述，該 2 新建工程均有因初步設計報告書或建造審查作業時程過長，致執行進度落後之情況，鑑於該等新建工程攸關政治大學研究與教學之未來發展，允應確實加強進度控管，俾工程如期完工。

綜上，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大樓及研究總中心等 2 新建工程之投資總額達 7.61 億元，且為跨年期之計畫，應屬專案計畫(詳本評估報到第 3 題)，惟歷年預算編列卻將其歸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似規避專案計畫較嚴密控管機制；又該 2 工程目前均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況，允應嚴加控管，俾如期完工。

(分機：8657 石桂鳳)